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20554号

原告：陈柏霖，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璐佳，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隽瑶，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施晓鹰，女。

原告陈柏霖诉被告施晓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柏霖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隽瑶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施晓鹰经本院依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柏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2万元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2万元为本金，从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的借款利息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2万元为本金，从2017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.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,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10月30日，原告和被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借款22万元，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借款期限从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，并约定借款年化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，如逾期还款，逾期部分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%。借款到期后，原告至今未向原告还款。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被告施晓鹰未出庭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7年10月30日，原告陈柏霖(作为出借人、甲方)与被告施晓鹰(作为借款人、乙方)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该《借款合同》内容主要载明：“借款金额：甲方(出借人)愿贷于乙方(借款人)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(￥220000)，订立本约之同时，由甲方给付乙方，不另立据。借款用途：乙方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：借贷期限为壹个月，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。借款利息：借款年化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肆倍，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月付息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，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，借款人如果不按其归还款，逾期部分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%。费用承担：如乙方拖欠借款，则乙方承担甲方因催讨欠款而实际发生的调查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拍卖等相关费用。”2017年10月30日，原告陈柏霖通过网银转账给被告施晓鹰22万元。2017年10月30日，被告施晓鹰向原告陈柏霖出具收条，收条内容主要载明：“今本人施晓鹰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收到陈柏霖现金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(￥220000)。以网银转账收取。”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施晓鹰向原告陈柏霖借款22万元的事实。被告施晓鹰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，理应承担还款责任。因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借款年化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肆倍，故原告主张被告施晓鹰向原告支付以22万元为本金，从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的借款利息，本院可予支持，借款利息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(以年利率24%为限)。又因被告施晓鹰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，故原告有权主张逾期利息，结合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原告现主张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2万元为本金，从2017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本院可予支持，逾期利息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.5倍计算(以年利率24%为限)。关于律师费，结合《借款合同》对承担律师费的约定及律师费证据，原告主张律师费5000元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施晓鹰经本院依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施晓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柏霖借款22万元；

二、被告施晓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柏霖以22万元为本金，从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的借款利息(以年利率24%为限)；

三、被告施晓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柏霖以22万元为本金，从2017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.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(以年利率24%为限)；

四、被告施晓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柏霖律师费5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,337.5元、财产保全费1,645元，合计3,982.50元，由被告施晓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沈海星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书记员　　谢燕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。